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文件

团粤办发〔2017〕60号



关于印发《“中国青创板”线下服务站点 建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团委：

“中国青创板”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与共青团中央共同建设，专门为全国青年创新创业项目和企业提供包括孵化培育、规范辅导、登记托管、挂牌展示、投融资对接、交易和退出等综合金融服务的资本市场平台，通过引入资本市场力量促进创新创业项目的市场化、资本化、产业化发展。各线下服务站点是充分整合政策、资金、人才、平台等各类线下创业服务资源的多元化载体，是“中国青创板”服务链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更好推进“中国青创板”线下服务站点的建设工作，完善和优化站点服务功能，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广东省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心联合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研究制定了《“中国青创板”线下服务站点建设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以推动和指导线下服务站点的建设和管理。现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

抓好落实。



“中国青创板”线下服务站点建设和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6〕5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金融工作要点》(粤发改财〔2016〕518号)、《关于推进落实“中国青创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相关工作的通知》(团粤办发〔2016〕62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为更好推进“中国青创板”线下服务站点的建设工作,健全和完善服务站点服务功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青创板”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与共青团中央共同建设,由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管,依托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具体运营,专门为全国青年创新创业项目和企业提供包括孵化培育、规范辅导、登记托管、挂牌展示、投融资对接、交易和退出等综合金融服务的资本市场平台。

第三条 “中国青创板”线下服务站点是“中国青创板”平台的线下服务载体,依托各地现有孵化器、产业园区、投融资机构自主创建,以促进青年创新创业为宗旨,整合当地政策、市场、渠道等资源,推动青年创新创业项目和企业到“中国青创板”挂牌展示,并为挂牌项目(企业)提供孵化培育和规范辅导等服务,助力当地初创企业规范发展、快速成长,拉动地方产业和经济全面健康发展。

第四条 “中国青创板”线下服务站点创建工作由广东

省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心和广州股权交易中心主管，委托广东中青创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组建“中国青创板”线下服务站点工作组（以下简称建站工作组）负责相关业务指导、站点申建和监督考核工作。

第五条 “中国青创板”线下服务站点类型包括“中国青创板孵化基地”“中国青创板项目落地示范区”“中国青创板运营服务中心”“中国青创板服务站”等形式。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青创板”各线下服务站点。

第二章 站点申建条件

第七条 线下服务站点的申建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中国青创板孵化基地：由“中国青创板”平台自主创建或参与创建运营的主题创业孵化园区（基地），集创业赛事、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金融、创业社交、创业推广等于一体，建立低成本、全要素、一站式创业服务阵地，培育全孵化链条创业生态圈。

（二）中国青创板项目落地示范区：由地方政府或其下属指定部门（机构）创建，所辖区域的产业园区、孵化器数量不少于3个，需制定“中国青创板”项目落地专属优惠政策，所辖区域内的在孵青年创业项目不少于100个，示范区专用服务阵地不少于500平方米，专业运营机构具备创业投融资和商业咨询培训的从业技能和经验，负责示范区运营的专业工作人员不少于10人。

（三）中国青创板运营服务中心：由各地创业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投融资或财务顾问等机构创建，具备创

业投融资和商业咨询培训等从业技能和经验，自有固定场地总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在孵青年创业项目不少于50个，服务中心专用服务场地不少于300平方米，负责服务中心运营的专业工作人员团队稳定且不少于5人。

(四)中国青创板服务站：由各地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等单位创建，具备创业孵化和商业咨询培训等从业技能和经验，自有固定阵地总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在孵青年创业项目不少于15个，服务站专用服务场地不少于20平方米，内部管理和服务办法完善，负责服务站运营的兼职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

第三章 站点申建流程

第八条 线下服务站点的申建需通过提前沟通、提交申请、审批核准、授牌建点、运营服务等流程。

(一)提前沟通。各地根据经济发展程度和需求的差异，结合“中国青创板”服务特色，以地市团委及站点创建单位为主体，提前就站点形式、运营模式、服务特色等内容与建站工作组沟通，初步确定“中国青创板”线下服务站点创建的模式及相关事宜。

(二)提交申请。地市团委及站点创建单位经磋商后，填写《“中国青创板”线下服务站点申建表》，并形成完善且可行性强的站点创建方案，正式提交建站工作组审核。方案须包含站点软硬件基础建设定位、运作模式、服务内容、创建计划、发展目标等内容。

(三)审核批准。建站工作组对站点创建方案进行审核，

实地考察尽调，形成审核意见报广东省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心和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审批，进行网站公示，并反馈回申请单位。审批时间为30个工作日之内。

（四）授牌建点。经审核符合“中国青创板”建站要求的站点，授予“中国青创板”线下服务站点统一牌匾。当地在取得正式批复后即可按批复的建站方案实施相关工作。站点工作人员需接受建站工作组提供的“中国青创板”相关业务培训。

（五）运营服务。站点日常运营服务工作由申建单位负责，并对照工作要求开展“中国青创板”相关线下服务活动。当地可结合实际，举行相关的站点揭牌仪式和配套活动（可选）。鼓励各地以站点为依托，建立市级青年创新创业竞赛和培育机制，以“中国青创板”为入口链接双创青年服务资源，并逐步建立完善当地双创服务体系。

第四章 站点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中国青创板”各线下服务站点享有以下权利：

（一）承办活动，开拓渠道。承接全国性、地方性、行业性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承办地方性专业创业展会，开展项目投融资路演、创业论坛等相关活动。经授权，各线下服务站点可承办由“中国青创板”平台主办的各类线下竞赛、展会、论坛、培训、讲座、沙龙等活动。

（二）专业服务，智力支持。站点所孵化项目（企业）均可优先享受“中国青创板”平台及其关联机构所提供的专业服务。站点相关工作人员可享有广东中青创投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专业团队提供的业务培训、辅导，以及对接市场资源、技术资源、人才资源、导师资源等增值服务。

（三）共享品牌，链接资源。共建共享“中国青创板”品牌资源，利用“中国青创板”平台与政府、园区、投融资机构、金融交易市场等建立工作联系和资源对接机制，充分整合政策、资金、人才、平台等各类创业资源为青年提供服务。支持各地根据当地产业特点，打造特色服务站点，形成产业和人才聚集效应。广东中青创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的“中青创网”门户网站将设置“青创园”栏目，为各站点提供展示推广和项目推介服务。@广东创业等团属新媒体平台可协助发布各站点相关活动资讯。

（四）自主运营，开拓创新。鼓励各站点在授权范围内开拓业务，创新服务方式和方法，为初创项目（企业）提供更加有针对性、实效性的孵化服务。鼓励中国青创板项目落地示范区整合当地政策和园区资源，出台针对性的“中国青创板”挂牌融资激励政策和人才安居保障政策，充分借助资本市场的杠杆作用驱动创新创业。鼓励中国青创板运营服务中心整合当地及周边资本、市场和创业服务资源，打造区域服务中心。

第十条 中国青创板各线下服务站点要积极利用当地资源，以基地集群为依托，为上板挂牌的青年创新创业项目（企业）提供落地、孵化、培训、资源对接等方面的服务，主要有以下义务：

（一）五个“一”工作制度。各站点需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即“一个固定服务阵地”“一个稳定服务团队”“一

套完善管理制度”“一系列完善服务机制”，共建“一个省级平台”。其中，站点的专兼职工作人员、服务场地、日常运营由创建单位负责，业务指导、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平台支撑、信息发布等必要技术支撑服务由建站工作组提供。服务阵地要清楚体现中国青创板服务内容，站点标牌醒目，创业扶持政策、服务制度、管理制度等制度清晰上墙。专兼职工作人员业务流程清晰规范，素质较高，并需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和完善服务水平。

（二）培育优秀创业团队和创业人才。积极推荐在孵优秀项目及项目负责人参加“创青春”创新创业大赛和上级举办的各种创业交流活动。主动对接服务挂牌项目（企业），为每个项目配备至少两名创业导师，不定期对创业项目进行跟踪辅导。积极为在孵项目协调解决成长发展中遇到的各种难题。

（三）积极发布活动信息并收集项目需求。及时发布中国青创板活动资讯，定期反馈在孵项目（企业）动态和诉求，协助开展相关创新创业调研，将线下服务站点打造成为集信息发布、收集、联通、互动的中继站。

（四）积极承接和举办各类对接交流活动。积极承接“中国青创板”线下活动和当地团组织举办的各类青年创新创业活动，每年至少举办一期“中国青创板”培训、论坛或沙龙活动，每年至少举办一期投融资对接活动，年度落地孵化项目新增50%以上，推动上板展示和融资项目需占当年新增孵化项目50%以上。

（五）整合当地政策和社会资源。各站点要积极整合区

域内创业扶持政策，培育和发展各类创业投融资、商业咨询、孵化服务等有资质的专业服务机构，制定支持落地孵化的具体举措，为在孵项目提供各类成长服务。中国青创板项目落地示范区需制定针对“中国青创板”挂牌项目的落地孵化帮扶政策。中国青创板运营服务中心需承担培育和发展各类创辅机构的任务，每年新增联系创辅机构5家。

第五章 站点监督与考核机制

第十一条 线下服务站点实行年度考核，以组织检查与互检为主要依据。由建站工作组联合当地团组织，定期通过跟踪调研、信息反馈等形式，监督考核线下服务站点的建设情况，并记录在案。

第十二条 考核内容包括站点推荐项目上板数、落地孵化项目数、开展培训辅导活动数、实际对接融资数等。

第十三条 考核每年12月底举行一次，考核等级划分为好、一般、差。

第十四条 对当年考核为“差”的线下服务站点，第一年给予警告并下达整改意见，第二年考核符合标准的继续挂牌，否则予以撤消线下服务站点运营资格，采取摘牌机制。

第十五条 线下服务站点由于自然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第二章第六条相关申建要求的自动失去服务站点资格。

第十六条 凡线下服务站点发生以下情况者，将被撤消服务站点以中国青创线下服务站点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资格：

（一）本站点在运营过程中有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二)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三)被舆论曝光,负面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经检查情况属实的不良行为。

第十七条 撤消“中国青创板”线下服务站点牌匾,要经广东省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心和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审批。撤消的牌匾,由建站工作组收回。

第十八条 以上制度中国青创板各线下服务站点需严格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心、广州股权交易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印发